

证券代码：874187

证券简称：荣鹏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更正概况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9），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现决定对公司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有关信息进行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本次更正内容主要涉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因财务报表数据变动，本次更正内容还包括财务报告中因报表数据变动导致财务报表附注变动。

本次《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以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39）。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